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苏州市公安局网络系统维保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苏州市公安局网络系统维保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荣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荣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